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振泯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9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振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筆錄暨截圖」、「被告劉振泯於本院審判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本案毀損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毀損犯意，在密接之時間，以相類手法，數次侵害同一告訴人胡仁冠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屬接續犯，而論以包括之一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糾紛，竟損壞告訴人所有之盆栽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素行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其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損壞物品之價值；暨考量告訴人所有之盆栽確占用公有道路，難免影響公共通行及被告於審理中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，從事工地，離婚，月收約新臺幣4-5萬元，須扶養2名就學中之成年子女，家境一般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禹璇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297號

被 告 劉振泯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
00號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振泯（涉犯公然侮辱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胡仁冠係鄰居，雙方因胡仁冠將其所有之盆栽6盆【價值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800元】放置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劉振泯

居處圍牆外之公有空地上而發生爭執，劉振泯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7時10分許，在上開地點，以手腳踢及摔盆栽、使盆栽凌空飛起落地之方式，損毀上開盆栽，使植栽、盆器受損，並使植栽與盆器分離，致使喪失盆栽美觀及植栽存活之效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胡仁冠。劉振泯可預見其上開居處斜對面，有車輛或行人來往，物品放置該處，將會遭來往之他人予以丟棄，竟接續基於毀損之不確定犯意，於翌（21）日上午某時許，將上開毀損之盆栽6盆，移至其上開住處斜對面，致該6盆毀損盆栽遭來往之不詳人士予以丟棄，足以生損害於胡仁冠。

二、案經胡仁冠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振泯之供述	被告踢及摔告訴人之盆栽後，將之移置於其居處斜對面之窄巷內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胡仁冠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手機錄影照片1張	1. 同上。 2. 被告踢告訴人之盆栽，使盆栽凌空飛起之事實。
4	盆栽遭被告移置前及移置後之現場照片各1份	1. 全部犯罪事實。 2. 被告毀損告訴人之盆栽，使植栽、盆器受損，並使植栽與盆器分離，致使喪失盆栽美觀及植栽存活之效用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至於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云云，惟本件被告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其所為核與竊盜罪之要件有間，自難遽以上開罪嫌相繩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基本事實同一之關係，屬於事實上一罪，故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3 檢 察 官 黃佳權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6 書 記 官 吳俊茵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0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1 下罰金。